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6〕147号

关于公开征集《民间藏品易货交易通则》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文物活起来”重要指示，推动民间藏品易货交易标准化引领、品牌化赋能、数字化升级、体系化落地、国际化发展，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于近期立项了《民间藏品易货交易通则》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编号：CCPIT-CSC-JH2026342。该标准起草工作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归口管理，由北京华夏世界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翠珑鼎珠宝有限公司、智慧传奇国际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编制，拟于2026年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目前，国内尚无针对“民间藏品易货交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该标准的制定将有效填补国内空白。为更好推动标准制定工作，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民间藏品易货交易通则》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及起草人资格条件

（一）起草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业绩突出，在民间收藏、文物鉴定、艺术品评估、易货贸易、数字化技术、金融服务、法律合规等相关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贸促机构等，起草单位应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起草人应熟悉民间藏品鉴定、价值评估或易货交易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二、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权利和义务

（一）在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中列入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贸促机构等的名称。

（二）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每个单位原则上限定列名 1 人。

（三）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按时参加与该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

（五）能够共享本单位在民间收藏、文物鉴定、艺术品评估、易货交易等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提供给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

（六）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七）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供起草标准参考。

（八）起草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损毁同行。

三、名额限制

根据报名情况，选取 30 家以内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贸促机构等作为《民间藏品易货交易通则》团体标准起草单位。

四、参与原则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标准研制必要的支持，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

五、申报要求

请拟申请成为《民间藏品易货交易通则》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的单位及专家填写《民间藏品易货交易通则》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申报表（见附件），经签字或盖章后，连同有关文字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前将填写后的申报表 word 文件和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发送至联系邮箱 huaxiashijiejituan@163.com。

六、联系方式

（一）北京华夏世界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间藏品易货交易通则》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联系人：董雪、隋凤姣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中国红街1号楼13层

电 话：010-65305695

邮 箱：huaxiashijiejituan@163.com

（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联系人：胡筱涵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 话：010-66094072

邮 箱：ccpithu@163.com

附件：《民间藏品易货交易通则》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
起草人申报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

《民间藏品易货交易通则》团体标准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起草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经验业绩、服务与管理成果（可另附）					
推荐起草人简历：技术专长、相关著作、个人事迹（可另附）					
贵单位推荐标准起草人是否能够按时参加标准各项起草工作会议：是 ☐ 否 ☐					
贵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是 ☐ 否 ☐					
贵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是 ☐ 否 ☐					
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作为该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对标准各项起草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